

## 場地租用申請流程

1. 此流程適用於本場館大劇院、中劇院及小劇場之一般外租申請案件。
2. 每年 1 月公告次年 1-6 月可租用檔期，2 月收件；7 月公告次年 7-12 月可租用檔期，8 月收件。收件訊息公告於本場館網站。
3. 首批檔期排檔後，每月 1 日(遇假日遞延)更新可租用檔期並公告於本場館網站。

